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，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。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回避，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